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71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，男，1995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。

辩护人黄蓓，上海市袁圆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72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7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某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王晓荣及其辩护人黄蓓到庭参加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10月初，被告人张某某为牟利，将其本人的一张建设银行卡(含U盾)、一张手机卡及支付宝账户等提供给他人，并从中获取好处费人民币6,000元，后张某某的上述建设银行卡被用于接收网络诈骗赃款共计人民币21万元。

2021年3月26日，被告人张某某被公安人员抓获；其到案后，基本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。被告人张某某对量刑建议无异议且签字具结。

以上事实，被告人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具有证人沈某某、陆某某的证言，相关辨认笔录、相关银行账户交易明细、手机微信转账截图、扣押清单、受案登记表，公安人员出具的抓获经过，被告人张某某的供述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采纳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26日起至2021年9月25日止。)

二、责令退赔违法所得，依法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龚雯
祁婷婷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